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3386號

原告 黃誼怡

訴訟代理人 洪志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9,257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林振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；至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書記官 蔡凱如

附表：113北補3386										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33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33,000	111/5/19	113/4/10	(1+328/366)	10%			6,257.38
	小計									
合計		39,257								